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地区发展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薪资方案如下：

一) 公司董事薪资

- 1、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
-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 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二) 公司监事薪资

-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前两项议案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2）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